

檔
保存

私立竹林高級中學
竹中會字第597號
109年10月13日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21樓

承辦人：姜儒林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4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C8400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091952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所送109學年度預算書案，原則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校109年9月16日竹中會字第10900001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預算書內數字之正確性及實際執行情形由貴校本權責認定，本局得視情況依私立學校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53條第2項辦理相關事項。另請貴校依據本法第51條規定略以：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對人事、財務、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…。」落實內部控制制度，並依據本法第52條第3項規定：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編列之項目、種類、標準、計畫方式及經費來源，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至預算年度終止日。」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電20和/10/12文
交18:38換22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會審議通過